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1857號

原告 米平方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漢翔

訴訟代理人 簡大為律師

原告與被告紀文全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原告起訴請求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，起訴前之附帶請求應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8596元（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學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
書記官 蔡秋明

附表：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58,5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58,500	115/4/22	115/5/3	(12/365)	5%			96.16
	小計									96.16
合計	58,596									